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三月13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（四十四）：

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（3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：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」

基督要教會負起的責任：竭力查考聖經

路加只記三節耶穌對無知的革流巴說的話，卻沒有記耶穌以那些內容教導革流巴。為什麼不記？因為主基督要我們不得閒散怠惰，當竭力查考之。那麼，聖經有充分的啟示的使我們將之查考清楚嗎？答案是肯定的。世人曾對基督教的印象是個講道理的宗教，但今日世人對基督教的印象變成是，心裏想要的就向耶穌禱告，他必成就。世人已經聽不到教會有什麼道理了，靈恩運動使教會沈淪的速度之巨，讓我們憤怒。

主來的安慰與魔鬼來的安慰的不同點

在此順便問各位一個問題，主來的安慰與魔鬼來的安慰的不同點在那裏？我們不要以為從魔鬼來的安慰不會安慰人，否則為何這麼多基督徒願意服在牠的安慰之下。魔鬼來的安慰總是快速而立即的，且時效是短的，但主來的安慰卻是帶領我們經過一個過程，一個思想他真理的過程，一個建立與他有親密關係的過程，一個從愛己到捨己的過程，一個以信為生的過程。

魔鬼聽進上帝的話說，「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，...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」（賽5:13；何4:6），魔鬼不擔心基督徒讀聖經，牠只要引誘基督徒不經過以上所述過程，或使他們在主煉的過程中落跑，牠就得逞了。魔鬼取而代之的就是給予基督徒立時性的回報，誠如牠在曠野引誘耶穌一樣，牠只要耶穌一個立即性的，小小的敬拜動作，牠就將萬國賜給他。基督徒因沈於立時回報的歡愉，在感覺上又得著立時的安慰，他何須經過痛苦思想，捨己的過程？詩人指出上帝責備在曠野的以色詩人說：「他們心中試探上帝，隨自己所欲的求食物。」（78:18）

我們總以為成為基督徒之後，自己的靈命當是堅強的，若不堅強的話，怎能顯出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，且會被歸入沒有信心的人。但事實上，基督徒一旦發生不順心的事，或一點風吹草動，便手足失措。又，基督徒的心的不穩顯於耳朵的不穩，不知諸教會所傳之道，那一種必須接受，那一種則必須拒絕。不知分辨的結果就是全都不拒絕，全都可聽，全面接受。

最近看到一部影片“SHOCKING DOCUMENTARY - False spirits invade the church”，和一文章“靈恩派使徒先知譜系表”，兩者以客觀事實講述靈恩派，前者同時播放印度教特會與靈恩派特會中之人向後倒，以及使人身體無法自己的景象，兩者就是一個樣；後者介紹今日靈恩派檯面上的人物彼此之間的師生關係。看了之後，靈恩之風顯然已瀰漫在整個教會界，連GoodTV也助長之，這使得基督徒更加陷入矛盾與徬徨。

上帝難道不知祂兒女的心易受驚嚇？主難道不知教會的正邪對於他百姓的影響？詩篇119:89節寫著：「**主啊！祢的話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**」，基督徒易受驚嚇與不安定的主要原因就在於此，沒有上帝的話。我再說，「**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**」是教會一切教訓的試金石，是檢驗教會所傳之道唯一的標準，是基督徒安穩於天的保證。不抓穩其中「先受害」，「後榮耀」的先後順序，講得再多，聽得再多，基督徒的心絕對不可能安定。

看看基督的門徒，親耳聽基督的教訓多年，然因沒有抓穩這先後順序，不安定之心遂在**主**的日子那天罩頂蓋心。門徒尚且驚慌如此，我們若不認識這先後順序，豈不更加驚慌萬倍？今日教會以為多講基督的榮耀和上帝的威嚴與偉大，便可安慰信徒，但因缺了基督受害之道，結果基督徒就像革流巴，垂頭喪氣地離開耶路撒冷，反而失了分寸，一點盼望也沒有。

基督受害顯明了罪已入了世界(上週)

基督受害顯明的第一個基本事實就是，罪已經入了世界，這是作為人類的代表亞當犯罪帶來的不可逆的結果。上帝造萬物，一直造到亞當被造之後，才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(創1:31)。可見，被造的亞當是上帝最精心的創造，他的尊榮足以讓他坐上「首先的亞當」的地位，代表整個人類。亞當處在這甚好的狀態下即擁有最大的自由，他可自由無礙地順服上帝，但亞當的自由也包含不順服上帝的可能性在其中。因亞當之不順服上帝的誡命，罪已然進入世界，基督的受害使無人得以否定之。

認識亞當被造得甚好當可拒絕人的哲思，其中包括 (1.) 人不認原罪：理由之一是當是亞當，我是我，我不一定會像亞當，不去遵守上帝的誡命。(2.) 人建議上帝當造一個不可能犯罪的人，這樣，死就不會進入世界；若世界沒有罪，聖子也就不需來到世界，為贖我們的罪而死。(3.) 上帝可使一個永永遠遠順服祂的人，當這人的順服得著上帝的印證之後，聖子也可道成肉身，使人與他聯合，這樣，基督也可避免受害。

第一點之愚在於，我們的「我」不可能比亞當的甚好更好；第二點之愚在於，上帝造一個不可能犯罪的亞當等於造一個神，這是不合理的；第三點之愚在於，這不是人可擁有之最大自由。

但是，基督真的受害了即表示上帝沒有造一個不會犯罪的人，也沒有保持人在不犯罪的天平上。我們認識上帝給予亞當這等最大的自由極其重要的，因為這關乎到我們對上帝的認識，是否是盡心，盡力，盡性做事的上帝，亦關乎我們對上帝律法的認識。這就題到基督受害的下個事實

基督受害顯明死是上帝為罪所定的結局

基督受害顯出的另一個事實是，死乃是上帝為罪所定的結局。上帝創造的天地乃是祂嘔心瀝血之作，盡心盡意地為之，其中沒有保留，沒有猶豫，沒有抱歉。上帝創造的天地，其中的點滴皆是為天地最大利。這是我們必須當有的基本認識，有了這樣認識之後，才可以理解上帝在世界的作為。

上帝向亞當說的第一句話是，「**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**」(創2:16-17)這句話包含律法誡命和刑罰，「不可吃」是誡命，「死」違背這誡命的是刑罰。因著上帝創造的完全(太5:48)，祂頒佈的律法誡命也必然完全地彰顯上帝的聖潔，公義，良善(羅7:12)，律法的本質是屬乎靈的(羅7:14a)。同時，上帝定下的刑罰亦必然是完全的。也就是說，上帝所頒佈的律法必顯出祂全然聖潔的本性；同樣地，上帝定下違背祂律法誡命的刑罰也必然完全地彰顯上帝的聖潔，公義，良善。

我們怎樣理解這事？若某人在團體中，無論他是主事者或其他身份，若為這團體盡心盡力做事，沒有藏私，沒有懈怠，他說話必有份量。相反地，若這人三心二意，私心重，那麼我們必認為他手

所成之事必包藏私心，他定的法規必然為其己私，而非為眾人之大利；若這人是主管級人物，那他的決定必然是己利先於公利。（教會立長執當留心這事。）

論盡心：路加福音第16章首之不義的管家

上帝的盡心亦要求祂的兒女盡心。基督用了一個極為特別的比喻教導門徒這事，他在路加福音第16章講說一個將要被主人解雇的管家，他在離去之前利用家主所有的，想盡辦法，為自己謀最大利。基督藉這比喻讓門徒知道做天上事的標準，他喜愛盡心的人，說他是聰明的，忠心的，是可託付大事的人（參路16:11-12）。我曾說過，表面上看來，做教會事好像與做地上事沒什麼兩樣，然因是教會，每一事都是屬靈的，無論那事是人可見的，或人不可見的。大家參加這教會是屬靈的決定，那些離開這教會的也是他們屬靈的決定。

只不過是吃個果子，就要人死？

亞當因被造甚好，故他必有如保羅對上帝律法的認識，因此他當嚴肅面對上帝的律法誡命，與相對的刑罰。律法和誡命一旦存在，違背律法之刑罰也必須同時存在；無刑罰的律法，律法就無任何效用，律法遂變成空洞的名詞。有人以為，亞當不過吃個果子，上帝就要他死，這死的刑罰實在太重；又有人說，不過是兩個人吃，就要全世界的人死，這樣的刑罰有點小題大作。說這樣話的人實在忽視上帝的本性，是不認識上帝的一群。我再說，律法出於上帝的聖潔，刑罰也是出於上帝的聖潔。

當人吃了不可吃之物時，在他咬下那一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際，他這個人（或說他屬靈的狀態）已經否定上帝聖潔，良善，公義的本性。上帝受到這等侵犯，是不會等閒視之，不聞不問。上帝刑罰人當是必然的，否則那刑罰彰顯出來的上帝的聖潔必受虧損。違背上帝的話的唯一結局就是死，沒有別的，因為主角是上帝，對上帝的活的敵對就是死，沒有第二條路。由於，罪乃是敵對至高的上帝，所以有罪的人理當被剝奪得著上帝的良善的機會，這也是深植於亞當內心深處，他知之甚深的事，「**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**」（羅1:32）。

刑罰若重於所犯之罪，那是暴君之為，刑罰若輕於所犯之罪，卻是無能者的表現，兩者都不得當。上帝說不可吃就不可，上帝說的每一句話皆出於祂的聖潔，良善，公義的本性，是至高，至大，至可畏。人不吃上帝說不可吃的，這是對上帝全然的相信，即使上帝沒有多加解釋為何不可吃，但因這禁令既出於上帝，人就知道這是出於聖潔上帝的口。當上帝的話受到蒙蔽，人違背了祂的話時，等同於上帝本身受到侵犯，即便是一個簡單的不可吃的命令亦然。請大家勿須對上帝在伊甸園賜下「不可吃」的禁令產生不必要的哲思，以模糊上述簡潔的事實。

基督受害顯明上帝決意要救贖罪人的意旨

基督受害顯明的另一個事實是，上帝決意要救贖罪人。上帝賜給了亞當最大的自由，故人錯用自由，其中的責任在於人，不在上帝。因責任在於人，故人犯了罪之後，上帝沒有責任義務必須救援落入罪的深淵的他，上帝沒有救援墮落的天使已然顯明這個事實。人有膽量敢落入罪的深淵，他當然要為自己葬在墮落處承擔應有的後果，那後果就是人永遠遠地活在罪的深淵中；罪人活在罪的深淵，本是當然的事。罪人或可央求上帝救他脫離深淵，但他卻不可期望或命令上帝一定非得救他。

罪人被救贖並不是必須的事

人既有永生，就必有永死；魔鬼的遭遇即顯明這是事實。凡認為上帝施行公義的判決之後，就必須救贖人，這樣的想法乃陷上帝於不義，將上帝的公義視為兒戲。簡言之，上帝掩面不見罪人，讓他被罪捆鎖，上帝這樣做是合理的，將處在墮落深淵中的人救贖出來並不是必須做之事。

然，上帝決意要救贖人，救贖就是上帝意旨中的應當

然我們看到，上帝顯明祂的喜悅，指示祂的意旨，對罪人進行救贖的工作，使某些人脫離罪的深淵。人犯罪不能說他應當被救贖，因救贖沒有必然性，但當上帝決定要救贖，那麼救贖就成為上帝意旨中的應當。上帝這意旨的實踐與成全就是祂兒子的死。基督受害直接顯明上帝救人的意旨，上帝說祂「**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，過犯，和罪惡**」（出34:7）。

罪人被救贖最大的障礙是上帝的公義

然，罪得赦免這事最大的障礙是上帝的公義，這是難以跨越的障礙，如千萬伏特橫在上帝與人中間。人極力地呼求上帝的赦免，除非上帝的公義得著適切的滿足，否則赦免不得。於此，有罪的世界便面臨無法解決此障礙的難題，因為被造且有限的活物無一可擔當滿足上帝公義的能力，因全都是有限的，即便是天使也無力為之。有限既然無法滿足無限，那麼就必須以無限來滿足無限，是故，無限代替有限以為上帝公義的滿足就是必須中的必須。基督受害就告訴我們，這位無限者披戴有限，經歷在罪的深淵中的痛苦，嚥盡罪的代價；這位無限者這麼做才可以使有限者免除上帝公義之恨，脫離罪的深淵。